深圳市防旱预案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41557961)**

**[1.1 编制目的 1](#_Toc41557962)**

**[1.2 编制依据 1](#_Toc41557963)**

**[1.3 适用范围 1](#_Toc41557964)**

**[1.4 编制原则 2](#_Toc41557965)**

**[2 深圳水资源基本情况 3](#_Toc41557966)**

**[2.1 水资源概况 3](#_Toc41557967)**

**[2.2 供水量与用水量 3](#_Toc41557968)**

**[2.3 引水工程 4](#_Toc41557969)**

**[2.4 深圳干旱情势分析 6](#_Toc41557970)**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7](#_Toc41557971)**

**[3.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7](#_Toc41557972)**

**[3.2 指挥工作小组 9](#_Toc41557973)**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2](#_Toc41557974)**

**[4 监测预防 19](#_Toc41557975)**

**[4.1 旱情信息监测 19](#_Toc41557976)**

**[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19](#_Toc41557977)**

**[4.3 防旱分类分级指标 21](#_Toc41557978)**

**[5 应急响应 23](#_Toc41557979)**

**[5.1 总体要求 23](#_Toc41557980)**

**[5.2 应急响应行动 23](#_Toc41557981)**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1](#_Toc41557982)**

**[5.4 应急响应结束 41](#_Toc41557983)**

**[6 保障措施 42](#_Toc41557984)**

**[6.1 资金保障 42](#_Toc41557985)**

**[6.2 物资保障 42](#_Toc41557986)**

**[6.3 应急队伍保障 43](#_Toc41557987)**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4](#_Toc41557988)**

**[6.5 医疗保障 45](#_Toc41557989)**

**[6.6 治安保障 45](#_Toc41557990)**

**[6.7 供电保障 46](#_Toc41557991)**

**[6.8 交通运输保障 46](#_Toc41557992)**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6](#_Toc41557993)**

**[6.10 社会动员保障 47](#_Toc41557994)**

**[6.11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47](#_Toc41557995)**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47](#_Toc41557996)**

**[7 后期处置 48](#_Toc41557997)**

**[7.1 救灾救济 48](#_Toc41557998)**

**[7.2 灾后恢复 49](#_Toc41557999)**

**[7.3 保险理赔 50](#_Toc41558000)**

**[7.4 调查评估及总结 50](#_Toc41558001)**

**[8 预案管理 50](#_Toc41558002)**

**[8.1 预案修编增编 50](#_Toc41558003)**

**[8.2 预案报送备案 51](#_Toc41558004)**

**[8.3 预案操作要求 51](#_Toc41558005)**

**[8.4 制定与生效 51](#_Toc41558006)**

**[附件1 市防指成员职责分工表 52](#_Toc41558007)**

**[附件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一览表 56](#_Toc4155800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深圳市防旱减灾体系建设，促进防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有效预防干旱灾害发生，有序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人民财产损失，保障社会与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4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作为防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轻干旱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把城镇供水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托各层级专业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干旱灾害事件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区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防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措施，最大程度的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7）公开透明，及时准确。**遵循“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干旱灾害事件权威信息。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防旱抢险救灾舆论。

# 2 深圳水资源基本情况

## 2.1 水资源概况

（一）降水量：深圳市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4-9月份，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80%以上。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为不均，大致呈自东向西递减的趋势。

（二）水资源量：近年来，随着城市人口规模的不断增大，水资源需求量呈递增趋势，同时，城市快速发展伴随着水资源结构性问题突出，面临较多挑战和难题。

（三）蓄水量：全市共有水库183宗，总控制集雨面积约649平方公里，其中中型以上水库16宗，小型水库167宗，总库容9.89亿立方米。

## 2.2 供水量与用水量

**（一）供水量：**近年来，深圳市总供水量不断增加，境外引水量占总供水量的80%以上。城市各类供水中，主要以地表水源供水量为主；地下水源供水量占比不足0.2%；其他水源供水量（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等），约占总供水量5%左右。

**（二）用水量**：近年来，深圳市全年原水供应量已达20多亿立方。在深圳市用水量中，城市用水中主要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公共用水占比较高，农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次之。

目前，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共有供水企业22家，自来水厂51座，设计供水能力703.2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18.02亿立方米，日平均供水量493.6万立方米/日。其中深汕特别合作区有供水企业1家，自来水厂4座，设计供水能力2.8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0.07亿立方米，日平均供水量1.9万立方米/日。

## 2.3 引水工程

目前，深圳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主要的用水大户，并且居民生活、工业与城市公共用水三个方面已经占据了城市用水总量的90%，城市用水结构存在刚性。尽管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总体尚有富余，但是深圳市用水总量已经逼近红线。同时，深圳市对境外水源依赖程度非常高，境外水源供水占比达80%左右，一旦境外引水水源地发生干旱，只能依靠深圳市的水库蓄水等本地水源进行应急供水。根据供水水库现状调蓄能力，深圳市应急储备库容现状仅为1.74亿立方米，对应的全市应急供水天数约为一个月左右，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1）境外引水工程**

东深供水工程和东部供水水源网络工程是深圳市两大境外水源骨干工程。

东深供水工程建成于1965年3月，是向香港、深圳市以及工程沿线东莞市城镇提供东江原水的跨流域大型调水工程。东深供水工程由东莞市桥头镇取东江水，经83公里河渠和八级提升，交水点为深圳水库，现用水量分配至香港11.0亿立方米，深圳8.73亿立方米，东莞4.0亿立方米，沿途损耗和机动富余水量为0.5亿立方米。

东部供水水源网络工程分为水源段和网络段。水源段工程东起惠州市水口街道办廉福地的东江左岸和马安镇老二山的西枝江左岸，西至深圳市宝安区，干线全长106公里，最大输水流量为30立方米/秒，设计年总供水能力7.2亿立方米。网络段工程线路总长48.8公里，设计输水规模207万立方米/日，全市范围供水。

目前，为解决深圳市缺水问题，西江引水工程正在建设中，西江引水工程建设后，我市供水水源由原有单一的东江供水转变为东西江双水源供水。

**（2）境内供水网络支线工程**

全市在东深供水、东部供水两大境外引水骨干工程的构架下，实施以供水网络干线为主的分配体系，建立供水网络支线，结合联网调蓄水库的调蓄容量实行境外水源的分配，并使两大引水骨干工程和本地水资源相互连通，形成了境内供水水源网络系统，保证了全市供水安全。全市已建的供水水源网络系统包括北线引水工程、北环输水干管、铁石支线工程、石松支线工程、梅林支线、笔架山支线、大工业城支线、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等17条输配水支线工程，线路总长达160.07公里。

**（3）深汕特别合作区河道引水工程**

深汕合作区内现状河道引水工程约39处，主要分布在赤石镇和鹅埠镇的赤石河和大安河上。这些河道引水陂头，总设计年引水量为1659万立方米，灌溉面积约1.79万亩。为解决深汕合作区西部鹅埠镇用水紧张的问题，新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从赤石河上游引水至西部水厂，满足2020年鹅埠镇发展的用水需求。工程引水规模5.5万立方米/天，取水点位于赤石河上游距赤石镇约2公里处的龙潭陂头、交水点位于鹅埠片区西部水厂。

## 2.4 深圳干旱情势分析

深圳市用水构成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为主，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35%，城市公共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30%，城市工业用水约占总用水量的25%。2013-2018年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城市公共用水量呈增加趋势，总用水量亦呈增加趋势。且全市城市用水主要依靠境外的东江引调水水源，东江调水占深圳市供水量的80%以上。目前，在西江引水工程尚未完工启用的情况下，东江径流的丰枯对深圳市供水情况的影响至关重要，东江发生特大干旱将影响到全市范围的供水。

根据东江流域博罗水文站逐月实测径流系列分析，在满足下游控制流量后，1963～2009年（缺1972年、1973年及2008年逐日径流）深圳市东江境外取水时间统计，44年间东部水遭遇严重破坏的年份为5年，表明平均每隔10年左右，东部水将遭遇一次严重破坏。

目前，西江引水工程仍在建设中，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城市的发展，未雨绸缪做好防旱工作是极其重要且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三防工作；按照“地方主责、政府主抓、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的三防工作；各区、各街道设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的三防工作。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 3.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水务的领导分别担任。总指挥负责全面主持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深圳警备区、市消防支队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协助总指挥部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市防指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深圳警备区负责同志）：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深部队（含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依据市防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将其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对其职责进行了划分。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危险边坡（含地质灾害和建筑边坡）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防指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深圳警备区、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口岸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建筑工务署、机关事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深圳海事局，市红十字会，市地铁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市水务集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等为市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 3.2 指挥工作小组

根据抗旱需要，市防指划分成综合协调、抢险突击、综合救援、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程抢险、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治、公用设施保障、宣传12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等各种防旱动态信息；组织协调抗旱抢险救灾行动；负责有关协调联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抢险突击组**：由深圳警备区、驻深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单位组成。负责部署和组织部队民兵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深圳警备区为牵头单位。

**综合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深圳市其他常备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负责承担综合应急救援职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为牵头单位。

**治安维稳组**：由市公安局和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灾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办、公安局、深圳海事局，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组成。负责灾民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道路交通管制等。负责维护陆路海上交通秩序。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和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护人员、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工程抢险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市水务集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方案；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各工程行政主管单位分别牵头。

**灾民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各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灾民的登记安置，解决灾民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做好善后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成。负责会同各区政府加强对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监督、检查、指导区级相应部门落实森林防火相关日常监管工作。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公用设施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等单位组成。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应急管理局，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单位等组成。收集整理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领导汇报。指导各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节约用水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为牵头单位。

##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 + 1. **各区政府**：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旱抗旱工作。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深汕特别合作区应当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期间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农业旱情信息。组织开展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监督检查辖区抗旱组织部门的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三防日常工作；负责拟制全市三防工作相关法规和制度，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干旱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全市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建立干旱灾害监测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做好干旱灾害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旱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旱情监测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水源工程、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严密监视全市水源工程、水库、河道、供水设施等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开展全市节约用水宣传教育。为市防指提供抗旱救灾技术支撑。旱情缓解后，负责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4.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和气象信息服务，发布气象干旱信息。必要及可行情况下负责实施人工增雨等应急措施。加强气象干旱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气象干旱及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配合有关单位通过信息刊播渠道发布气象干旱和干旱预报、信息和防御指引。
		5. **深圳警备区：**负责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7.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信息、抢险救灾信息。
		8.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9.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等单位拟定市级抗旱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负责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旱灾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10.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学校落实干旱灾害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类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旱、抗旱工作期间通信顺畅。指导协调供电线路和设施的排查、抢修，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12.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打击偷窃防旱抗旱物资、破坏防旱抗旱设施、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和干扰防旱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旱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3.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旱准备、生活用水保障。对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人员进行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抗旱捐助工作。
		14.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防旱抗旱经费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技工院校落实防旱措施，督促技工院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旱措施并开展职业培训机构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17.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
		18.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指导区主管单位落实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城乡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节约用水。负责组织物业管理机构开展防旱知识宣传教育。
		1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20.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调组织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防旱工作；干旱影响严重期间，督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涉水类游玩项目。
		22.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干旱期间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23. **市市场监管局**：干旱灾害期间，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负责落实农业领域的防旱工作。
		2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等植被的防旱抗旱工作。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需制定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活废弃物。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25. **市口岸办**：负责深圳口岸在干旱期间对港交通、通关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口岸公共秩序。
		26.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市防指做好防旱抗旱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为市防指开通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报送权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防旱抗旱相关专栏。
		27. **市建筑工务署**：负责所管辖的在建工程的防旱抗旱工作。
		2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9.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30. **深圳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31. **市红十字会：**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32. **市地铁集团公司**：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的防旱抗旱工作。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防旱抗旱信息和防御指南。
		3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在市工业与信息化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电力线路、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改，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34. **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负责防旱及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移动电话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电信设施，特别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畅通。配合市防指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信息和防御指引。
		35. **市水务集团**：负责防旱期间全市供水调配和应急供水措施的执行。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市防指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
		36.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防旱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防旱抗旱工作。
		37. **市燃气集团**：负责干旱期间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38.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负责及时、准确报道防旱抗旱工作情况；不间断播报干旱信息，及时向公众播报旱情灾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4 监测预防

## 4.1 旱情信息监测

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作为旱情信息的监测机构，与市三防办保持紧密联系，选取干旱相关的水务、气象、水文等相关因子作为分级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开展干旱的早期识别。深圳境外引水依赖程度高，80%以上的饮用水资源来自于东江引水。要做好东江水源水文监测信息的收集，同时结合全市气象、水文预报的综合情况确定旱情。

## 4.2 信息报告与处置

### 4.2.1 信息报送

（1）报送总体要求

出现旱情时，各区政府、水务局、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旱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真实、规范。

（2）文字报送内容

发生旱情并启动防旱应急响应期间，需及时报送旱情统计信息，除此之外，还应及时报送文字材料，必要时还应报送图片和视频材料。

①气象和水文情况

包括干旱期间降水、气温、境外引水量、日供水量、水利工程蓄水等情况。

②当前旱情及抗旱水量分析

③抗旱工作措施及成效

包括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工作部署、主要领导检查指导抗旱工作情况、资金安排落实、水量调度、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维修、抗旱设备开动、解决市民饮水困难情况和抗旱服务组织行动等。

④旱情形势预测

⑤抗旱工作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⑥下一步工作建议

（3）报送形式

采用电话、短信、传真、书面送达和当面报送等的形式。

### 4.2.2 信息处置

市防指统筹协调各区防旱抗旱工作，发布防旱应急响应，督促各区及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各区及相关单位在启动全市防旱应急响应后，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旱情信息监测单位（水文、水务、气象）应每日上报旱情监测情况；各区三防办核实干旱情况后，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2）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旱情信息监测单位（水文、水务、气象）应每日上报旱情监测情况；各区三防办核实干旱情况后，每日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3）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天报送一次，各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4）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每半天报送一次，各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 4.3 防旱分类分级指标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依据日供水水量、主要供水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和城市干旱缺水率等指标，由水务、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具体判定。干旱灾害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1）轻度干旱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可参考研判为轻度干旱。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20%；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40%；

③城市干旱缺水率（*Pg*）：5%＜*Pg*[[1]](#footnote-0)≤10%。

④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预警

（2）中度干旱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可参考研判为中度干旱。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30%；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30%；

③城市干旱缺水率：10%＜*Pg*≤20%。

（3）严重干旱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可参考研判为严重干旱。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40%；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25%；

③东江流域遭遇特大干旱年，我市主要境外引水工程取水口取水量不足，造成全市性水厂限产超过30%。

④城市干旱缺水率：20%＜*Pg*≤30%。

（4）特大干旱

出现下列情况或之一的，可参考研判为特大干旱。

①日供水水量小于多年平均50%；

②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20%；

③东江及其他境外水源枯竭，造成本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市性水厂停产限产。

④城市干旱缺水率：*Pg*＞30%。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1）防旱抗旱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

（2）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由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结合旱情总体态势，通过会商会议的形式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并由市防指确定并发布应急响应等级。防旱应急响应等级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四级，分别是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2.1 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经研判，干旱等级达到轻度干旱级别。

5.2.1.1 Ⅳ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防御工作部署会，分析干旱等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同时组织召开防御形势、险情处置和灾情应对等不同专题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

（1）了解全市雨情、水情以及水库、泵站、水闸等工程设施调度运行情况。

（2）掌握旱情情况。

（3）发出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通知，对有关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4）督促指导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落实防旱措施。

（5）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6）及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旱情情况。

（7）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区政府：根据干旱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防指。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干旱情况。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3. 市水务局：督促水源工程、水库、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做好水文情况预报监测工作，及时向市防指上报旱情、水情、工情、应急备用水库可用水量等信息。统筹协调水库调度工作，尽全力保障全市基本用水。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4.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5. 深圳警备区：做好防旱抗旱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6.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做好干旱期间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7. 市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开展抗旱节水知识宣传。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旱情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修复损坏电信设施。
9. 市公安局：维持旱区交通秩序，确保送水车、工程车等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快速通行。
10. 市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1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监督指导技工院校节约用水。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13.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做好饮水困难地区和供水系统老化、不够完善的各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注意采取节水措施。
16.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干旱期间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17.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全市绿化及公园等树木植被在干旱期间的灌溉问题等，督促节约用水。监督指导干旱期间环境卫生的保持工作。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18. 市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进行防旱抗旱防御工作，采取相应节水措施。
19.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干旱情况，注意节约用水。
20. 市水务集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计划，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居民生活用水和重点企业用水。协助进行应急水源车调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2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供气保障工作。
22.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做好防旱抗旱知识宣传工作。
23. 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5.2.2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经研判，干旱等级达到中度干旱级别。

5.2.2.1 Ⅲ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防御工作部署会，分析干旱等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同时组织召开防御形势、险情处置和灾情应对等不同专题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

指挥工作小组：

（1）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防指具体要求，及时将市防指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2）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防指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3）负责市防指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4）协调本单位和本编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卡抗旱突发应急事项。

（5）完成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抗旱工作事项。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区政府：部署开展防旱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旱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旱情信息，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并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防御信息。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3. 市水务局：督促水源工程、水库、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协调水资源调度等，保障人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市防指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制定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方案。
4.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5. 深圳警备区：做好防旱抗旱的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6.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做好干旱期间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7. 市教育局：检查协助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用水保障等工作。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防旱应急响应，保障应急响应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9. 市公安局：随时准备投入抗旱工作；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0. 市民政局：督促全市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防旱抗旱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1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监督指导技工院校节约用水。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监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节约用水。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13. 市住房建设局：组织、指导建设行业的抗旱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经营性旅游景区采取节水有效措施。
16.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17.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市政公园及采取节水有效措施。监督协调好环境卫生（如公厕、道路树木等）用水问题。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18. 市建筑工务署：督促所辖工地按照市住房建设局的要求进行防旱抗旱工作准备。
19. 市通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20.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节约用水。
21. 市水务集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供水安全。协调应急水源车辆调度以及应急用水发放等工作。
2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供气保障工作。
23.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期间节水相关宣传工作以及旱情舆论相关导向。
24.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5.2.3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经研判，干旱等级达到严重干旱级别。

5.2.3.1 Ⅱ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工作部署会，分析干旱等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同时组织召开防御形势、险情处置和灾情应对等不同专题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

**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

指挥工作小组：

（1）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防指具体要求，及时将市防指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2）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防指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3）负责市防指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4）协调本单位和本编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卡抗旱突发应急事项。

（5）完成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抗旱工作事项。

5.2.3.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区政府：部署开展抗旱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协调组织进行应急水源配送发放等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3. 市水务局: 协助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源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市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监督实施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方案。
4.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5. 深圳警备区：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部署民兵队伍依令参加抗旱行动。
6.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做好干旱期间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7.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情况、抢险救灾信息。
8.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9.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抗旱救灾所需经费的立项。
10. 市教育局：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干旱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12. 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3.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14.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御措施。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17.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18. 市住房建设局: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耗水施工项目暂停，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1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20. 市商务局：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耗水类游玩设施和项目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设施进行供水。
22.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23. 市市场监管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2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使用再生水、天然湖泊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减少、逐步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
25. 市建筑工务署：加强所辖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
26. 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7.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28. 深圳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29. 红十字会：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30.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3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的保障工作。
32. 市水务集团：负责协调供水调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
33.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原水调度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34. 市燃气集团：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35.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指引、旱情动态、防旱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
36.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5.2.4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经研判，干旱等级达到特大干旱级别。

5.2.4.1 Ⅰ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防御工作部署会，分析干旱等灾害形势，部署抗旱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同时组织召开防御形势、险情处置和灾情应对等不同专题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

（2）**总指挥、常务副指挥**：在市三防指挥室指挥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市防指开展协调联络。

a.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b.立即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发布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c.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督导）组。

d.指导督促各区、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e.视情况赴受灾区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f.向公众发布信息。

g.及时向省三防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h.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

指挥工作小组：

（1）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防指具体要求，及时将市防指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2）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市防指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3）负责市防指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4）协调本单位和本编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卡抗旱突发应急事项。

（5）完成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抗旱工作事项。

5.2.4.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区政府：部署开展抗旱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协调组织进行应急水源配送发放等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3. 市水务局: 协助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源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市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对全市水源现状进行统一调度分配，优先保障居民用水。监督实施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方案。
4.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根据市防指工作指令，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5. 深圳警备区：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部署民兵队伍依令参加抗旱行动。
6.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做好干旱期间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7.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信息、抢险救灾信息。
8.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9.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抗旱救灾所需经费的立项。
10. 市教育局：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干旱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12. 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3.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14.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御措施。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17.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18. 市住房建设局: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关停耗水施工项目，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1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20. 市商务局：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临时关停工作，减少用水。
22.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23. 市市场监管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2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使用再生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需制定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活废弃物。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25. 市建筑工务署：加强所辖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视情况，停止部分耗水在建工地施工建设。
26. 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7. 市通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28. 深圳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29. 红十字会：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30.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3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的保障工作。
32. 市水务集团：负责协调供水调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组织协调应急水车调度以及应急水资源的发放工作。在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居民人均用水量较正常时期削减10%。
33.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原水调度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34. 市燃气集团：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35.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指引、旱情动态、防旱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
36.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旱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防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市三防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处置情况及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

（4）重大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市防指及时报告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

（5）抗旱救灾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发布。

##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三防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1）有关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各级政府、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预备费优先保障防旱救灾应急经费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干旱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

## 6.2 物资保障

（1）防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办法。

（2）防旱抢险救灾物资由各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分行业储备，特别是重点防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旱抢险物资，各类储备物资要满足防御特大干旱的要求，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3）各三防物资仓库严格按照全市三防物资储备种类、数量、标准落实，由同级三防指挥部负责调用，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调拨。

（4）各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各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各区三防指挥部将本区内储备的各类防旱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市防指备案。

（5）各级防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防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积极了解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6）在紧急的情况下，市防指根据防旱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 6.3 应急队伍保障

（1）市防指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专业队伍与非专业队伍相结合、实行军警民联防的抢险救援队伍，组织抢险培训和演练，保障各抢险队伍做到思想、组织、技术、物资、责任“五落实”，达到“召则即来，来则能战，战则必胜”的目的。

（2）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各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要求，采取抽组或指定形式，建立健全防旱专业抢险队伍，明确人员、装备和保障措施，落实编组，确保随时听令行动，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4）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干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5）各单位将本单位抢险队伍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灾工作。

（6）深圳警备区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主要负责承担防旱重大抢险救灾任务。市防指每年与各部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防御方案和相关情况，明确有关防守任务和联络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地形道路勘察和演习演练，做好抢险准备。

（7）深圳消防救援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同级消防救援队伍。

（8）市防指有权对区三防指挥部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可向省防总请求支援。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级三防部门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三防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市防指与省防总之间，市防指与各区三防指挥部以及街道之间，市防指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监测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为本市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市防总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4）加强气象、水文、水务、海洋、自然资源、森林火灾等监测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干旱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 6.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旱区疾病防治的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旱区巡医问诊，负责旱区防疫消毒、抢救伤病等工作。

## 6.6 治安保障

（1）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区的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搞好抗旱救灾时的戒严、警卫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6.7 供电保障

各级供电部门对本级三防指挥部所在办公场所产权范围内的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干旱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抗旱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保障，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 6.8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障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等。

（2）交通警察局主要负责防旱抗旱工作相关车辆通行，必要情况下采取开道等措施确保人员、物资的运输、调配。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6.10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旱的责任。

（2）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防旱抗旱工作。

（3）对防灾抢险期间动员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6.11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设立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备用水源的义务，严惩污染、破坏、挪用备用水源的行为。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库、地下水、淡化海水和桶装水调度等。

##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市防指、各区政府、各级宣传部门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市广泛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节水、防旱的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节水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2）培训

由市、区、街道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旱抗旱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演练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联合多个成员单位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市易发生干旱灾害的区域，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旱抢险演练。

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 7 后期处置

发生干旱灾害后，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 7.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政府可向省政府或其他地市政府请求支援。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干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 7.2 灾后恢复

轻度或中度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干旱灾害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由市政府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1）各级三防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对防旱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2）水务部门指导组织恢复水库、河渠、供水干线、水厂等功能和生产，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检测和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3）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加强灾后气象、地质、海洋、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防止次生或其它灾害突发造成灾区二次受灾。

（4）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 7.3 保险理赔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各级保险部门及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 7.4 调查评估及总结

发生干旱灾害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干旱灾害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虚报、瞒报。对防旱相关工程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干旱灾害后，市防指总各成员单位、各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干旱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防旱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旱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市防指。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编增编

（1）各级三防部门组织三防指挥部重要成员单位、水库与水源管理单位编制防旱预案，每年初对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公布，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重点防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分类编制专项防旱预案，注重与本预案科学衔接，切实落实相关防旱工程或管理措施，结合实际开展预案演练和相关培训工作。

## 8.2 预案报送备案

（1）各级三防部门每年将预案修编完善后及时报至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各区三防部门严格落实预案报送机制，各级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案修编的检查和监督，对未按要求报送预案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8.3 预案操作要求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文监测信息和灾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三防部门、各重点防旱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并启动各自防旱预案，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做好关联预案的衔接。

## 8.4 制定与生效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解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市防指成员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
| 1 |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全面主持防旱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各副总指挥负责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部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
| 2 |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三防工作。 |
| 3 | 各区政府 | 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旱抗旱工作。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深汕特别合作区应当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期间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农业旱情信息。组织开展防旱预案编制工作，监督检查辖区抗旱组织部门的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
| 4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市三防日常工作；负责拟制全市三防工作相关法规和制度，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干旱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全市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建立干旱灾害监测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做好干旱灾害的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旱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干旱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消防相关工作。 |
| 5 | 市水务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旱情监测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水源工程、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严密监视全市水源工程、水库、河道、供水设施等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开展全市节约用水宣传教育。为市防指提供抗旱救灾技术支撑。旱情缓解后，负责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
| 6 | 市气象局 | 市气象局的职责：负责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和气象信息服务，发布气象干旱信息。必要情况下负责实施人工增雨等应急措施。加强气象干旱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气象干旱及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配合有关单位通过信息刊播渠道发布气象干旱和干旱预报、信息和防御指引。 |
| 7 | 深圳警备区 | 负责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 8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防旱抗旱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
| 9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负责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情况、抢险救灾信息。 |
| 10 |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 | 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并同步协调港方做好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 |
| 11 | 市发展改革委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等单位拟定市级抗旱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负责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旱灾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
| 12 | 市教育局 |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干旱灾害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
| 1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协调各类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旱、抗旱工作期间通信顺畅。指导协调供电线路和设施的排查、抢修，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
| 14 | 市公安局 | 负责维护防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打击偷窃防旱抗旱物资、破坏防旱抗旱设施、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和干扰防旱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旱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 15 | 市民政局 | 负责指导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旱准备、生活用水保障。对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人员进行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抗旱捐助工作。 |
| 16 | 市财政局 | 负责对全市防旱抗旱经费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
| 17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负责协调技工院校落实防旱措施，督促技工院校开展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旱措施并开展职业培训机构防旱抗旱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 1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 19 | 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 |
| 20 | 市住房建设局 | 负责在建房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的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指导区主管单位落实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城乡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节约用水。负责组织物业管理机构开展防旱知识宣传教育。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
| 22 | 市商务局 | 负责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调组织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 23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防旱工作；干旱影响严重期间，督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涉水类游玩项目。 |
| 24 | 市卫生健康委 | 做好干旱期间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
| 25 | 市市场监管局 | 干旱灾害期间，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负责落实农业领域的防旱工作。 |
| 26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等植被的防旱抗旱工作。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需制定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活废弃物。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
| 27 | 市口岸办 | 负责深圳口岸在干旱期间对港交通、通关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口岸公共秩序。 |
| 28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负责配合市防指做好防旱抗旱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为市防指开通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报送权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防旱抗旱相关专栏。 |
| 29 | 市建筑工务署 | 负责所管辖的在建工程的防旱抗旱工作。 |
| 30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 31 | 市通信管理局 |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
| 32 | 深圳海事局 | 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
| 33 | 市红十字会 |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
| 34 |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的防旱抗旱工作。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防旱抗旱信息和防御指南。 |
| 35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在市工业与信息化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电力线路、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改，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
| 36 | 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中国铁塔深圳分公司 | 负责防旱及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移动电话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电信设施，特别保障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畅通。配合市防指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发送干旱信息和防御指引。 |
| 37 | 市水务集团 | 负责防旱期间全市供水调配和应急供水措施的执行。负责管辖范围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市防指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 |
| 38 |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防旱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防旱抗旱工作。 |
| 39 | 市燃气集团 | 负责干旱期间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
| 40 |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 | 负责及时、准确报道防旱抗旱工作情况；不间断播报信息，及时向公众播报旱情灾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 附件2 防旱应急响应行动一览表

| **响应级别** | **IV级响应** | **III级响应** | **II级响应** | **I级响应** |
| --- | --- | --- | --- | --- |
| 分级分类标准 | 日供水水量 | 小于多年平均20% | 小于多年平均30% | 小于多年平均40% | 小于多年平均50% |
| 主要供水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 小于40% | 小于30% | 小于25% | 小于20% |
| 城市干旱缺水率（*Pg*） | 5%＜*Pg*≤10% | 10%＜*Pg*≤20% | 20%＜*Pg*≤30% | 30%＜*Pg* |
| 其他指标 | 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预警 |  | 东江流域遭遇特大干旱年，我市主要境外引水工程取水口取水量不足，造成全市性水厂限产超过30%。 | 东江及其他境外水源枯竭，造成本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市性水厂停产。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响应行动** |
| 1 |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 到市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旱抗旱相关工作。 | 到市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旱抗旱相关工作。 | 根据旱情发展态势，不定期组织旱情工作会商，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主持会商，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及时向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旱情及旱情救灾工作进展。 |
| 2 |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 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每月组织一次旱情工作会商，了解旱情发展现状、制定抗旱响应措施。 | 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旱情工作会商，组织召开抗旱协商会议，部署抢险准备，组织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行动。 | 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每周组织一次旱情工作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组织召开抗旱协商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了解旱情具体情况。 | 协助总指挥开展各项工作。传达上级命令，并及时反馈旱情进展和处置情况。 |
| 3 | 各区政府 | 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干旱情况。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 部署开展防旱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旱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 部署开展抗旱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协调组织进行应急水源配送发放等工作。 | 部署开展抗旱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协调组织进行应急水源配送发放等工作。 |
| 4 | 市应急管理局 | 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负责密切关注干旱期间全市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发布通知，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负责收集整理旱情信息，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并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防御信息。负责密切关注干旱期间全市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发布通知，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协助市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密切关注干旱期间全市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发布通知，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协助市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用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做好干旱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密切关注干旱期间全市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发布通知，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 5 | 市水务局 | 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做好水文情况预报监测工作，及时向市防指上报旱情、水情、工情等信息。统筹协调水库调度工作，尽全力保障全市基本用水。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 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协调水资源调度等，保障人民生活用水，及时向市防指提供供水、用水信息。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制定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方案。 | 协助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务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市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监督实施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方案。 | 协助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水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旱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水务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市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抗旱措施。对全市水源现状进行统一调度分配，优先保障居民用水。监督实施全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方案。 |
| 6 | 市气象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 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各级三防部门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根据市防指工作指令，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
| 7 | 深圳警备区 | 做好防旱抗旱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 做好防旱抗旱的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部署民兵队伍依令参加抗旱行动。 | 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部署民兵队伍依令参加抗旱行动 |
| 8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 做好防旱抗旱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 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 做好抗旱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
| 9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抢险救灾信息。 | 统筹指导重大旱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干旱、抢险救灾信息。 |
| 10 | 市委大湾区办（市港澳办）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负责通知香港方面做好防旱准备，就水库调度等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三防办与香港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 11 | 市发展改革委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负责抗旱救灾所需经费的立项。 | 负责抗旱救灾所需经费的立项。 |
| 12 | 市教育局 | 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开展抗旱节水知识宣传。 | 检查协助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用水保障等工作。 | 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干旱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 向各学校及师生发布干旱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
| 1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注旱情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修复损坏电信设施。 | 关注防旱应急响应，保障应急响应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 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 保障抗旱救灾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
| 14 | 市公安局 | 维持旱区交通秩序，确保送水车、工程车等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快速通行。 | 随时准备投入抗旱工作；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 15 | 市民政局 | 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 督促全市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防旱抗旱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 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 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供水安全和保障工作。 |
| 16 | 市财政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 17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负责监督指导技工院校、做好节约用水。 | 负责监督指导技工院校节约用水。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监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节约用水。 | 负责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御措施。 | 负责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指导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督促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御措施。 |
| 1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协助监督干旱灾害期间地下水偷采等行为。针对可能发生的旱情，做好潮位监测及预报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所辖范围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
| 19 | 市生态环境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做好干旱期间公园绿地防火相关工作。 |
| 20 | 市住房建设局 | 负责做好饮水困难地区和供水系统老化、不够完善的各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 组织、指导建设行业的抗旱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 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耗水施工项目暂停，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 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工地用水。关停耗水施工项目，优先保障居民用水。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
| 22 | 市商务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保障干旱期间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 23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旱抗旱准备，注意采取节水措施。 | 督促旅游经营性旅游景区采取节水有效措施。 | 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耗水类游玩设施和项目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设施进行供水。 | 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临时关停工作，减少用水。 |
| 24 | 市卫生健康委 | 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干旱期间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 |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 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 |
| 25 | 市市场监管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
| 26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指导全市绿化及公园等树木植被在干旱期间的灌溉问题等，督促节约用水。监督指导干旱期间环境卫生的保持工作。 | 督促市政公园及采取节水有效措施。监督协调好环境卫生（如公厕、道路树木等）用水问题。 | 使用再生水、天然湖泊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减少、逐步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  | 使用再生水进行城市绿化浇灌，停止使用市政供水浇灌；在名贵稀有植被及树木旁设立干旱警示标志，设立专人负责保障浇灌用水。切实做好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尤其是在干旱情况下对于公厕、路面等的清洁工作，需制定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生活废弃物。 |
| 27 | 市口岸办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 28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加信息报送，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抗旱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旱情。 |
| 29 | 市建筑工务署 | 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进行防旱抗旱防御工作，采取相应节水措施。 | 督促所辖工地按照市住房建设局的要求进行防旱抗旱工作准备。 | 加强所辖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 | 加强所辖在建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用水管理，停止使用市政供水进行施工建设，视情况，停止部分耗水在建工地施工建设。 |
| 30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负责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 31 | 市通信管理局 | 做好防旱抗旱准备。 | 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 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 负责协调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旱、抗旱工作通信畅通。 |
| 32 | 深圳海事局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 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水源运输工作。 |
| 33 | 市红十字会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干旱灾害影响期间，在医疗和物资上对受灾人群进行救助。 |
| 34 |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干旱情况，注意节约用水。 | 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节约用水。 | 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 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干旱信息，提示乘客注意干旱应急响应，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节约用水。 |
| 35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 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 负责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的保障工作。 | 负责干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的保障工作。 |
| 36 | 市水务集团 | 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供水。协助进行应急水源车调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 协调供水调度，优先保障旱区供水安全。协调应急水源车辆调度以及应急用水发放等工作。 | 负责协调供水调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 | 负责协调供水调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正常供应，优先保障干旱区域供水安全。组织协调应急水车调度以及应急水资源的发放工作。在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居民人均用水量较正常时期削减10%。 |
| 37 |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原水调度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做好深圳水库的原水调度工作，负责供港输水工程应急处置工作。 |
| 38 | 市燃气集团 | 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保障工作。 | 做好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保障工作。 | 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 保障干旱应急响应期间供气的安全保障。 |
| 39 |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 | 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做好防旱抗旱知识宣传工作。 | 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期间节水相关宣传工作以及旱情舆论相关导向。 | 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指引、旱情动态、防旱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 | 重点做好防旱抗旱指引、旱情动态、防旱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干旱信息。 |

1. *Pg*为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footnote-ref-0)